

执行议价笔录

时 间：2020年12月1日

地 点：本院第三询问室

执 行 人：韩战平、周瑞瑞

申 请 人：李欣、张跃华

代 理 人：张广彪

被 执 行 人：邢志刚

记 录 人：周瑞瑞

？关于我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李欣、张跃华与邢志刚、河北乐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已查封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23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商务综合楼2-608号、1-1908号；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308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B1-9号商业126、127号；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17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E2地下车库-1219号、-2302号；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三亚海棠湾亚特兰蒂斯酒店项目（二期）3号楼807室。现我院将对你名下上述房产进行处置。之前给你邮寄送达的拍卖裁定，按照你填写的地址确认书邮寄送达，已经退回了，今天再次给你送达。

被：知道了。

？依照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院处置财产应当按照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的方式依次进行，如第一种方式不能或不成在进行下一种方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直接选择上述四种方式的任何一

李欣
2020.12.1

邢志刚
2020.12.1

张广彪
2020.12.1

种，申请人是什么意思。

申：我们今天和邢志刚一起来法院就是来议价的。

被：是的。我们之前已经商量好价格了。

？说一下你们商量的价格。

被：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3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商务综合楼 2-608 号、1-1908 号每套作价 50 万元。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17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 E2 地下车库-1219 号、-2302 号每套作价 25 万元。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 308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 B1-9 号商业 126 作价 2034000 元、127 号作价 1966000 元。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三亚海棠湾亚特兰蒂斯酒店项目（二期）3 号楼 807 室房产作价 550 万元。

申：是的，这个价格是我们商量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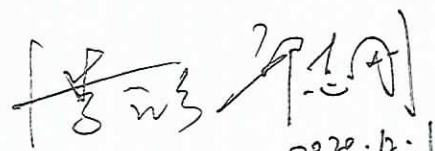
？既然你们商量好了，我院将按照上述价格对所查封的房产进行拍卖，你们是否有异议。

均：没有异议。

？该房产现在是什么状况？

被：商务综合楼 2-608、1-1908 已经出租出去了，租赁合同签了大概三年，万达广场 B1-9 号商业 126、127 已经出租出去了，租了 18 年，每年租金 5 万元，租金已经付清了。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三亚海棠湾亚特兰蒂斯酒店项目（二期）3 号楼 807 室的房产也已经出租出去了。我回去找一下租赁合同提交法院。

？还有其他要说的吗？


2020.12.1


2020.12.1

被：商业 126、127 出租给了一个人，他已经把两个商铺打通了，是不是可以合并到一起拍卖。还有就是有一套公寓带一个车库进行整体拍卖。

？ 申请人对被执行人提出的是否有异议。

申：没有异议。

？ 好，既然你方没有异议，那么我院将 126、127 的商铺按照你们议定的价格整体拍卖，每套公寓带一个车库也进行整体拍卖。

均：没有异议。

？ 是否还有其他要说的。

被：我们之前商量好了，法院处置完我名下的这些房产并且按照议定价格 1100 万元成交以后，张跃华、李欣的两个案件就和我没有关系了这两个案子涉及我的部分就执行完了。


申：是的，处理完邢志刚名下上述房产以后，该二案和邢志刚就没有关系了，剩余部分我们申请执行乐途公司的财产。

？ 既然申请人没有意见，那么在我院在按照你们议定的价格处置完邢志刚名下上述房产后，该二案我们就不再执行邢志刚了，申请执行人是否有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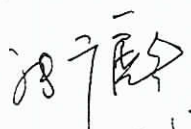
申：没有异议，只要法院按照我们议定的 1100 万元的价格处置完毕，我们就不再执行邢志刚了。

？ 好，今天先这样，看笔录签字。

均：好。


2020.12.1


2020.12.1


2020.12.1